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朱维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维彬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文件资料，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我们一致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维彬先生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性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维彬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朱维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规范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朱维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石水平、张华

2023年12月13日